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

97年5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09083號修正核定

- 一、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激勵職工工作情緒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增進營運績效，以加強服務軍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處實際擔任營運工作之駕駛員、船務人員及機料保養技術工人員為限。
- 三、駕駛員之營運績效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：
 - （一）愛車獎金：全月能保持車輛清潔，未損壞車輛機件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二百七十元；全月出勤未滿二十日（二月份減為十八日）及當月請事、病假者，一律不予發給；強制休假，視同出勤。
 - （二）惜油獎金：以每車為單位，全月惜油達二十公升，且行車里程達二千八百公里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二百元；超過二十公升者，每公升加發獎金新臺幣二元。全月出勤未滿二十日（二月份減為十八日），行車里程未滿二千八百公里或當月請事、病假者，一律不予發給；強制休假，視同出勤。
 - （三）安全獎金：全月確能遵守交通規則，未有缺油拋錨紀錄，且無有責肇事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（四）載客獎金：全月載客合計達八百人次，且行車里程達二千公里者，按駕駛員個人全月載客人數，再乘以新臺幣一、五角計算（租車部分，按駕駛員個人全月租車收入，除以站距標準票價金額後，再乘以新臺幣一、五角計算），發給獎金。
 - （五）一人行車服務獎金：按出勤紀錄，每日給與獎金新臺幣八十四元。
 - （六）如具有第九點考核表所定之違規事項者，依考核表減發獎金規定減發之。
- 四、船務人員績效獎金，依下列規定發給：
 - （一）航行獎金：每航行一海浬，發給駕駛新臺幣七角，副駕駛、報務員新臺幣六角，副司機新臺幣五角，加油工、水手新臺幣四角。
 - （二）安全獎金：每月航行確能遵守航海規章，未曾肇事，且能保持機件良好，機艙清潔，維護乘客安全者，發給正駕駛新臺幣八百元，副駕駛、正司機、報務員新臺幣四百元，副司機新臺幣三

百元，加油工、水手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(三) 勤勉服務獎金：每月航行在七百海浬以上者，發給正駕駛新臺幣八百元，副駕駛、正司機、報務員新臺幣四百元，副司機新臺幣三百元，加油工、水手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；航行未滿七百海浬者，不發。

(四) 如具有第九點考核表所定之違規事項者，依考核表減發獎金規定減發之。

五、機料保養場技術工作人員之工作獎金，依下列規定發給。

(一) 保養獎金：按本處所有車輛每月駕駛員載客獎金總金額，及客(貨)運輸船務人員每月航行海浬獎金總金額各百分之三十計算發給。

(二) 惜油獎金：按本處營業客車駕駛員當月所得惜油獎金總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。

(三) 不拋錨獎金：按本處營運客車駕駛員當月所得安全獎金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發給。

(四) 各項獎金總和，由課長按技工、技助、學徒工作勤惰與成績優劣，簽報處長核定發給之。

(五) 如具有第九點考核表所定之違規事項者，依考核表減發金額規定減發之。

六、本要點所列各項獎金於次月中旬按月核實發給。

七、各級考核人員如有循私包庇冒領獎金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追回獎金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另行議處。

八、本要點各項獎金規定如有調整時，應審酌實際營運及經費負擔能力，由本處擬訂，層報行政院核定後發給。

九、本處駕駛員、船務人員及機料保養技術工作人員營運績效考核表分別附表一、二、三。

十、本要點各項獎金所需經費，應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